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商業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

承辦人：趙美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28

傳真：02-27228443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商二字第10431787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及100條條文1份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臺北市之會員或分支機構加強宣導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各場所，以免受罰，請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4月27日北市社障字第1043654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0條規定：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響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」同法第10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」

- 三、倘需提供導盲犬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可逕洽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（洽詢電話：29985588）或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（洽詢電話：28272107）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有印製導盲犬及導盲幼犬可進入之宣導貼紙，如有需要，請逕向該局洽取，連絡人：吳惠茹小姐，電話：1999轉2267。
- 五、檢送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及100條條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處長 黃以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
衛生福利部部长 蔣丙煌

##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

第六十條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
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
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響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

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